

对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 第026号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

石佩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保证中小学校门口和校车道路交通安全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收到建议后，我市非常重视，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前往建议中提到的路段现场了解情况，查询相关行业标准，依法依规做出合理答复。

根据国家公路设计标准，一级公路必须设置中央分隔带，平面交叉路口最小间距为500米，公路每处平交道口的设置在设计前都是经过相关单位和专家经过反复论证和评审确定的。目前，我市第十二中学校门口距前后道口距离约300米左右，如在校门口开设道口，将会给学校师生的出行带来更大的隐患，也不利于交通的顺畅。此外，第十二中学前后2个道口的宽度分别是100米和50米，都设有人行横道线和减速标线，校车调头的安全是能够得到保证的。

2021年7月，庄河市交通运输局曾向大连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增设包括学校在内的4处道口，大连市交通运输局专门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因不符合现有公路技术标准，没有通过，故无法拆除学校门口设置的中央分隔带。

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 1：关于在国省干线开设人行横道（车行道口）的请示

附件 2：开设平交道口的规定

庄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在国省干线开设人行道口 (车行道口)的请示

大连市交通运输局:

我市国道丹东线、庄西线和省道辽庄线的一级公路部分在路中央设置中央隔离护栏，项目完工后，当地群众、人大代表要求在一些交叉路口增设人行道口（车行道口）。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道丹东线（G228）庄河特大桥至黄姑咀段路面改造工程已于2020年9月25日完工。其中丹东线221.250—222.937段是102路公交车途经路线，工程完工后，当地群众反映，丹东线221.730处右侧住户较密集，要求在此处增设人行道口（城关街道已协调公交公司在此处增设一处公交站点）。



2. 国道庄西线（G305）红光至冯屯段路面改造工程于2018年完工，光明山镇冯屯村计划在5.760左侧新建村委会办公楼，要求在此处预留车行道口。图纸会审阶段的意见是：待办公楼建好后再给增设道口。现办公楼已建成，估计在8月份投入使用。冯屯村委会要求在此处开设车行道口。



3. 辽庄线 251.240 处的中央隔离护栏原有一处人行道口，庄河市十二初级中学反映 5 台校车和群众接送学生车辆掉头不方便、不安全；附近的企业大连巨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反映拉货大车在两头掉头不方便、不安全；且北头的车行道口有部队车队出行，经常封路。两家单位要求在 251.226 处开设一处车行道口，以满足学校和企业车辆出行方便（此处交警的限速为 30 公里/小时）。



4. 省道辽庄线（S210）仲屯至老庙岭段路面改造工程在 2018 年完工，当地人大代表提出在 254.670、254.850、255.220 三处增设车行道口。



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张吉新

电话：13942809598)

(此页无正文)



庄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2

一、《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有关平面交叉规定

9.1.5 平面交叉的间距应根据其对行车安全、通行能力和交通延误等的影响确定。有条件时应尽量通过支路合并等措施,减少平交口数量,增大平交口间距。一、二级公路平面交叉的最小间距应不小于表 9.1.5 的规定。

表 9.1.5 平面交叉最小间距

公路等级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干线公路		集散公路	干线公路	集散公路
公路功能	一般值	最小值			
间距(m)	2000	1000	500	500	300

二、《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有关规定

6.3.3 互通式立体交叉、隧道、特大桥、服务区等构造物前后,以及整体式路基、分离式路基的分离(汇合)处,应设置中央分隔带开口,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中央分隔带开口间距应视需要而定,最小间距应不小于 2km。
- 2 中央分隔带开口长度不宜大于 40m;八车道及以上车道数的高速公路开口长度可适当增长,但不应大于 50m。中央分隔带开口处应设置活动护栏。
- 3 中央分隔带开口应设置在通视良好的路段,开口设于曲线路

段时，该圆曲线的超高值不宜大于 3%。

4 当中央分隔带宽度小于 3.0m 时，其开口端部的形式可采用半圆形；当中央分隔带宽度大于或等于 3.0m 时，宜采用弹头形。

10.1.7 平面交叉间距的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面交叉的间距应根据公路功能、技术等级、及其对行车安全、通行能力和交通延误的影响确定。

2)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的平面交叉最小间距应符合表 10.1.7 的规定。

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作为干线公路时，应优先保证干线公路的畅通，采取排除纵、横向干扰措施，平面交叉应保持足够大的间距，必要时可设置立体交叉。

4)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作为集散公路时，应合理设置平面交叉，通过支路合并等措施，减少平面交叉的数量。

表 10.1.7 平面交叉的最小间距

公路等级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干线公路	集散公路	干线公路	集散公路
公路功能	一般值	最小值	一般值	最小值
间距 (m)	2000	1000	500	300

10.2 平面交叉处公路的线形

10.2.1 平面线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面交叉范围内两相交公路应正交或接近正交，平面线形宜为直线或大半径圆曲线，不宜采用需设超高的圆曲线。

10.2.2 纵面线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面交叉范围内,两相交公路的纵面宜平缓。纵面线形应满足停车视距的要求。

2 主要公路在交叉范围内的纵坡应在 0.15%~3%的范围内;次要公路紧接交叉的引道部分应以 0.5%~2%的上坡通往交叉。

三、《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有关人行过街设施一般规定

10.3.1 人行过街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一般规定:

1 道路交叉口均应设置人行过街设施,道路路段应结合道路等级、路段长度及人行过街需求设置人行过街设施。

2 快速路和主干路上的人行过街设施的间距宜为 300~500m,次干路上的人行过街设施的间距宜为 150~300m。